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 1、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龙岗二职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 2、采购预算金额: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拾万元整 (¥100000.00) 以内。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 5、报名及资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
- 6、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30
- 7、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24 室
- 8、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罗老师 0755-89383039
- 9、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因新版营业执照未体现营业范围,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szcredit.com.cn/> 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 以上资料投递投标文件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盖法人公章)

1、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 须包含以下信息: 信息概览、行政处罚、黑名单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资料和投标报价表 (必须完全按评分细则表的内容和顺序进行投标与报价, 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 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资料要求 (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密封报价文件一式 5 份。一正 4 副 (投标报价表应装在密封文件袋, 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骑缝章, 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2)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均需密封, 供应商交资料时将进行资格性审查;

(3) 法人本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验身份证原件即可, 非公司法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该委托书只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报送事宜, 法人对投标文件内容应予以承认; 代理其它事宜应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 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 269 号 807 室,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755- 89383039)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 保质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2	服务期内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	1、一般问题响应: 接到问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开始处理。 2、重大问题解决: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复杂问题,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通报进展
3	服务要求	1、项目目标: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对单位内部财务专项审计, 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 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2、项目范围: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财务收支方面进行审查,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审计内容: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

		政府令第 259 号) 以及《深圳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方案》(深审〔2018〕59 号)的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如下: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审查 (2) 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审查 (3)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审查 (4)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检查 (5) 财务收支管理情况检查 (6) 历年审计(或检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自查通过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清产核资报告等, 跟踪以往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对比整改前后的效果, 进行评价。 (7) 其他需进行审核的事项。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本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关于验收	1. 出具一式肆份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3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的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完成施工, 中标的供应商应承担供货延期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所交施工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中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 中标施工商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 1 天,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偿付施工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达 30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勤苦其它违约责任。
4	其它	1、中标供应商需与学校签定售后服务协议,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中标本供应商数量 1 家,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 3 家,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五、采购要求 (具体清单详见附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商务参数及要求

序号	目录	服务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2	招标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对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财务收支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	审计内容	1.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259 号）以及《深圳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方案》（深审〔2018〕59 号）的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审查 （2）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审查 （3）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审查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检查 （5）财务收支管理情况检查 （6）历年审计(或检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查通过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清产核资报告等，跟踪以往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对比整改前后的效果，进行评价。 （7）其他需进行审核的事项。

附件 2：报价表

投标商名称：_____。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	项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总价：（人民币小写）

备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3.报价表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废标。

附件 3：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具体工作方案： 1. 审计工作整体实施策略 2. 审计工作实施计划 3. 派出人员及职责安排 4. 审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5. 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及保密等措施 （二）评分依据：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及分档评分： 1、满足上述 5 点得 7 分； 2、满足上述任意 4 点得 5 分； 3、满足上述任意 3 点得 3 分； 4、未满足上述任意 3 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 8 分； 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4 分； 评审为中（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2 分； 评审为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缺乏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一）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具体质量保证措施： 1. 审计计划控制 2. 审计复核 3. 审计质量监督 （二）评分依据：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及分档评分： 1. 满足上述 3 点得 4 分； 2. 满足上述 2 点得 2 分 3. 满足上述 1 点或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6分； 评审为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3分； 评审为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评审为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缺乏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保密、安全方案	5分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目标用户、合作内容等保密、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一步评价：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条理非常清晰的，评审为优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条理清晰的，评审为良的，得3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条理清晰的，评审为中的，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	15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 （二）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具有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得8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型审计项目经验，且项目的履约评价为优秀或最高评价的得5分。 注意事项：要求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15分	（一）评审内容：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二）评分依据： 项目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另行配			

			备3名至少初级审计师或初级会计师职称作为最低服务需求。 (2) 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8年(含)以上执业经验,且具有同类型政府事业单位审计项目经验的得5分,最高得5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且具有同类型政府事业单位审计项目经验的得5分,最高得5分。 (4)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会计师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5) 每增加一位成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最高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对服务人员人数要求或人员素质要求的响应须满足项目最低要求(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注意事项:要求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2年6月30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为政府事业单位提供过审计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可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加3分。 (2) 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但针对性一般,加1分。 (3) 没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企业诚信	5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 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合计		100				